

臺南市113學年度台南市立東山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5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本校共開班四期。

第一期暑假：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

第二期113學年上學期：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

第三期寒假：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4日。

第四期113學年下學期：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

柒、受輔對象：兼具有下列二種條件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生：

-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標準化成績小於60分)。

二、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6.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者)。
7.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本方案受輔對象人數30%為原則，並以前開資格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35%)。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學期中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寒暑假增加社會及自然兩科，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放學後第八節(15:55~16:40)、第九節(16:45~17:30)及寒暑假的上午時間。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補救前學年的基礎及當學期的學習扶助課程。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第一期6班，經費259,660元；第二期14班，經費327,203元；第三期1班，經費9,391元；第四期14班，經費299,565元。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辦理職前講習
-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六)記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表現給予獎卡及獎品。

拾壹、獎勵：視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895,819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張超翔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文斌

校長：

東山國中
校長鄭光佑